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雀街20號  
承辦人：蕭婷玉  
電話：02-87711958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信箱：yoym3022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南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9001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D014931\_109D2006991-01.pdf）

主旨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遴選葉子嘉等人（如附件），自109年6月12日至14日，赴國立嘉義大學參加「109年度C級裁判講習會」，請依規定及權責協助辦理公假（含路程假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09年5月28日（109）排協發字第10900002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嘉義大學、南華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本署競技運動組（均含附件）

